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 互联网域名

#### 秘书处编拟

1. 互联网域名系统(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要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击这些挑战。WIPO特别在第一期<sup>1</sup>和第二期<sup>2</sup>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迎击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WIPO中心”)，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

2. 本文件提供关于WIPO所开展的与域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信息，这方面过去的信息已在WO/GA/38/12中作出报告<sup>3</sup>。其内容涉及：WIPO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管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中的各相关方面，以及选定的一些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采用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国际化域名(IDN)及WIPO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

<sup>1</sup>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最终报告》，WIPO第439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sup>2</sup>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报告》，WIPO第843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sup>3</sup>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38/wo\\_ga\\_38\\_12.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38/wo_ga_38_12.pdf)。

## 一、域名案件管理

###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3. WIPO中心负责管理主要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制定的争议解决程序。UDRP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予以采用。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它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主管法院审理。然而,事实证明,UDRP深受商标所有人的欢迎,极少有把根据UDRP作出裁决的案件再提交任何国家法院审理的情况<sup>4</sup>。

4. 自1999年12月以来,WIPO中心已办理17,500多起UDRP和基于UDRP的案件。2009年,申请WIPO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数量继续攀升,商标持有人共提起2,107件投诉。尽管与2008年相比,案件量减少了9.5%,但案件涉及的单个域名数量,却是UDRP启动十年来最多的一年(4,688个)。自从WIPO于2009年12月推出无纸件UDRP程序以来,2010年头5个月的案件量就比2009年同期增长了约20%。

5. 2009年,利用WIPO中心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来自各行各业。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生物技术与医药、银行与金融、互联网与信息技术、零售以及食品、饮料和餐饮。制药公司仍然是投诉最多的企业,原因是受保护的名称被不断组合并注册,用于在线销售药物和药品或为之提供链接的网站。WIPO的UDRP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155个国家的当事方。仅2009年一年,WIPO案件涉及的当事方就代表100多个国家,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真正的全球性。WIPO的UDRP程序迄今已根据争议域名所适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使用了18种不同的语文,按英文字母排序即:中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和土耳其文。

6. 自2000年起,所有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WIPO中心的网站上。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WIPO中心还提供了可检索的在线法律索引<sup>5</sup>。这一索引已成为一个深受欢迎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人、学术界或任何有关的人员得以熟悉WIPO已有的判例,是本组织访问量最大的网页之一。该索引定期更新,增加新的检索类别,这些类别主要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情况<sup>6</sup>。除法律索引外,WIPO中心还通过WIPO编拟的《关于WIPO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对总的裁决趋势提供概览信息。这些专家意见是从WIPO中心办理的成千上万件UDRP案件中归纳出来的。《概览》已成为保证WIPO办理的UDRP案件的判例法具有一致性、并在全球使用的一个重要手段<sup>7</sup>。

---

<sup>4</sup> 参见与UDRP有关的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sup>5</sup> 该索引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sup>6</sup> 新近增加的索引类别包括:权利时间;点击付费及其他着陆页面;事先知情/商标通告;有意视而不见;推定告知;已知或应知;注册人检索义务;同意移转。

<sup>7</sup> 《概览》可从中心网站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7. WIPO中心还在其网站上设有与WIPO域名争议解决有关的统计数据扩大检索功能，用以帮助WIPO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决策者、媒体和学术界。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例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引用最多的25项投诉裁决”<sup>8</sup>。

8. 此外，WIPO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sup>9</sup>，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2009年是实施UDRP的十周年，为纪念这一里程碑，WIPO中心把年度专家会议办成一次开放式会议：“UDRP十年——下一步怎么办？”。会议总结了WIPO中心、专家、当事人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在UDRP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为域名系统未来的以及更广泛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类似或其他进程提供可资借鉴的材料，彰显WIPO中心对跟踪、引导域名系统发展的承诺<sup>10</sup>。

## B. 国家代码顶级域

9.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biz、.com、.info、.net和.org——所注册的域名，但WIPO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按照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同时也可能对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加上过去12个月新增加的数字，WIPO中心目前向62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sup>11</sup>。随着近年全球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所占份额的增加，WIPO案件中争议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域名所占总百分比从2000年不到1%增加到2007年的7%和2009年的14%。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争议解决服务需求的增长，反映了各地互联网覆盖面的扩大。

## C. WIPO“eUDRP”的执行情况

10. 经过广泛研究，WIPO中心2008年12月向ICANN建议，取消以纸件提交和分发UDRP程序相关诉状的要求，代之以主要使用电子邮件<sup>12</sup>。提出这一前瞻性的建议，是出于对环境挑战的认识和对互联网通信无处不在的承认。在ICANN于2009年10月接受这一建议之后，WIPO中心从修改后的WIPO做法于2009年12月14日生效之日起，成为提供这一电子申请选项的第一个UDRP程序提供机构。WIPO的“eUDRP”程序旨在消除纸张的大量使用和相制作运输费用，在既不损害投诉人也不损害被投诉人的情况下，提高UDRP程序的及时性，让所有利益有关方受益。

---

<sup>8</sup> 这一新功能的门户页位于：<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sup>9</sup> 参见中心的活动一览表，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sup>10</sup> 关于该次会议的日程安排和报告，请查阅：  
<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workshops/2009/10yrs-udrp/index.html>。

<sup>11</sup> 选择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名单，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sup>12</sup> 关于WIPO“eUDRP”倡议的全部细节，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cann301208.pdf>。

#### D. UDRP 政策发展

11. 域名系统的重要发展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特别是商标所有人，维护和行使权利不断提出挑战。这些发展包括：域名职业经纪商的数量及其活动量都在增加，以及利用计算机软件自动注册过期域名并将其“停放”在点击付费的门户网站上。域名原本主要用来识别企业和其他互联网用户，但今天越来越多地具有了投机性商品的种种特点。传统上域名滥用行为是指个人注册域名并试图出售其“抢注到的”域名的行为，但今天越来越多的“域名职业者”从大规模自动化注册与第三方标志相对应的域名中获取收入。

12. 作为 UDRP 案件管理服务的首要提供机构，WIPO 必须监测这些发展情况，以便于不断调整做法。需予注意的领域之一，是隐私和代理注册的广泛使用，据 ICANN 提供的一些预测数据，25%的域名注册涉及这一做法。加上“域名查寻”(Whois)中注册人联系数据不十分可靠的因素，这一情况为申请方、提供机构和专家查明 UDRP 程序中被投诉方的身份提出了重要的挑战。关于可能引起商标持有人深切关注的一项范围更广的 UDRP 相关新进展，将在下文第 31 段中介绍。

## 二、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3. 与 ICANN 相关的以下两项政策发展，将尤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不仅带来机遇，而且还带来重大的法律及实践挑战，即：增加新的通用顶级域和顶级国际化域名。

#### A. 新通用顶级域

14. 2007 年 9 月，ICANN 的决策机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向 ICANN 提出了一整套建议(《GNSO 新通用顶级域报告》)<sup>13</sup>，建议实行一种程序，允许进一步增加新的顶级域，从而有可能大幅增加目前有限的数量<sup>14</sup>。GNSO 的这些建议 2008 年 6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sup>15</sup>。随后，ICANN 发布了《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第一稿、第二稿、第三稿，并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第四稿，其中含有涉及新通用顶级域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的信息<sup>16</sup>。按 2010 年 6 月前的非正式消息，预计《申请人指导手册》最终稿将于 2011 年初发布，在这一情况下，2011 年仍可以受理新通用顶级域申请，接

---

<sup>13</sup> 《ICANN 通用域名支持组织关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最终报告》，网址：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0-08aug07.htm>。

<sup>14</sup> 目前共有 21 个通用顶级域，如 .com、.biz 和 .net 等。

<sup>15</sup>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4-26jun08-en.htm>。

<sup>16</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redline-28may10-en.pdf>。  
(以往各稿分别于以下时间发布：2008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24oct08-en.pdf>；2009 年 2 月 18 日：<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8feb09-en.pdf>；以及 2009 年 10 月 4 日：<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redline-04oct09-en.pdf>。)

下来再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sup>17</sup>。

15. 《GNSO 新通用顶级域报告》中有以下建议与商标持有人特别相关：

“建议 3：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普遍认可和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

举例而言，国际上予以承认的这些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原文‘工业’二字拼写有误]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世界人权宣言》(UDHR)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的权利)。”

16.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则于 2007 年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声明：

“2.3 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IGO)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sup>18</sup>

17. WIPO 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介绍 WIPO 中心的年度活动的新闻稿中指出，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预示着域名系统将会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扩大，引起品牌持有人和消费者的深切关注<sup>19</sup>。在此方面，《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最终报告》的建议之一便是，新通用顶级域的采用必须在控制下进行。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普遍担忧的是，由于没有适当保障，ICANN 计划中的扩大可能引发商标滥用、消费者混淆、普遍破坏公众对域名系统的信任，加重商标持有人的维权负担。

18. 由于存在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WIPO 中心一直与利益有关方合作，争取在 ICANN 按计划采用新通用顶级域时，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原则得到遵守。在现有国际商标准则的框架中，WIPO 中心所提出的意见旨在帮助防止产生争议，并在争议一旦发生之后，创建行政机制，作为向外国管辖区或在其他情况下提起法庭诉讼的低门槛的替代办法。

(i)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19. 针对 2007 年 12 月 21 日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潜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意向书”征集要求，WIPO 中心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一封信中向 ICANN 表示，愿意在基于知识产权的争议解决程序方面，帮助 ICANN 设计和执行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有关的争议解决程序。从那时起，WIPO 中心与 ICANN 合作确认了授权前程序的实体标准，这些标准被写入 WIPO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 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sup>20</sup>，并合作制定了被纳入 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sup>21</sup>的“法定权利异

---

<sup>17</sup> 参阅概况信息：<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sup>18</sup> [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sup>19</sup>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0/article\\_0007.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0/article_0007.html)。

<sup>20</sup> [http://www.wipo.int/about-ip/en/development\\_iplaw/pub845-toc.htm](http://www.wipo.int/about-ip/en/development_iplaw/pub845-toc.htm)。

<sup>21</sup> 见《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稿、第二稿、第三稿和第四稿第 3.2 节。

议”程序规则。这一建议似乎已获得广泛支持，WIPO中心已同意管理根据这些程序性规则提起的争议案件<sup>22</sup>。

(ii) *WIPO 建议的(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20. WIPO中心从2008年年初开始一直向ICANN主张，除上段所述程序之外，还必须要有的行政性备选方案，以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的注册机构出现注册的实际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年2月5日，WIPO中心向ICANN发出了关于应对注册机构此种潜在行为的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具体实质性建议。这项建议在2009年3月13日WIPO中心给ICANN的一封信中<sup>23</sup>公布，目的是作为对ICANN本身合规监督责任的一种标准化援助形式，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包括为诚信注册运营机构提供安全港等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加强域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WIPO中心在建议中承认，ICANN及其注册利益有关方值此规划阶段，如能将此种机制纳入其合同框架中，将是一次很好的机会，有利于积极、富有前瞻性地减轻预期侵权行为带来的负担。

21.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的趋同，WIPO中心进一步建议，鉴于其在UDRP方面取得的经验，ICANN应考虑将这一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建议所据以提出的概念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sup>24</sup>。

(iii) *权利保护补充机制*

22. 虽然对于关系到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具体争议，UDRP仍将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WIPO中心还主张另外提供其他适当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RPM)，以维护域名系统中合法的商标权益。同样，WIPO中心在这项工作中，指出要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经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以及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的平衡。WIPO中心牢记这些权益，于2009年4月13日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停用机制》(ESM)讨论稿<sup>25</sup>。这一快速停用机制可以简便地处理二级(或更低级)域的域名争议，从而增加品牌持有人省钱、省时地打击抢注行为的现有选项。

(iv) *ICANN 落实问题建议小组；ICANN 特别商标问题审查小组*

23. 由于公众对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评论，ICANN把商标保护定义为需要与有

---

<sup>22</sup> 分别参见《WIPO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收费与费用表》：<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wipo-rules-28may10-en.pdf>，和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wipo-fees-28may10-en.pdf>。

<sup>23</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sup>24</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亦参见脚注29和30中提及的信函。

<sup>25</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关方面进一步审议的“整体性”问题，并且ICANN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决议请ICANN的知识产权社群召集一个“落实问题建议小组”(IRT)，针对设立新通用顶级域的情况下如何保护商标的问题发展并提出解决方案<sup>26</sup>。

24. 建议小组分别于 2009年4月24日和5月29日发布了报告草案<sup>27</sup>和最终稿<sup>28</sup>；报告中归纳并调整了一系列不同的概念和建议，包括WIPO中心提出的上述授权后建议和ESM建议。建议小组在建议中提出建立一个中心“核准所”，负责收集与确认某些知识产权及其他数据，以及建立一个“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列出被认为适合于域名系统的条件。看来ICANN也许会放弃考虑建议小组提出的正式建立“全球保护商标名单”的概念。

25. WIPO中心通过当面讨论和 2009年5月10日<sup>29</sup>及6月18日<sup>30</sup>致函ICANN和建议小组，对建议小组的报告草案和最终稿提出了针对性的评论意见。函中指出了一些问题，认为如果对WIPO中心提出的授权后和ESM建议作出调整，可能会限制其预期效用。尽管建议小组最终报告顾及了WIPO中心提出的若干关键的商标保护要点，但仍有关注之处未解决，特别是对有关独立、有效的系统设计的关注，无论业务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

26. 继建议小组最终报告发布之后，ICANN通过其工作人员进一步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三稿中调整了授权后机制的概念。在 2009年11月20日的信函<sup>31</sup>中，WIPO中心强调指出，按照这一形式，“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由于不会涵盖域名注册人普遍存在的商标抢注行为所涉及的所有注册行为，因此其效果将更加受到限制。WIPO中心进一步指出，如要采用一种范围更广的替代性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就必需要为注册管理机构找到实际可行的安全港，这样一来，注册管理机构将能负责任地与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合作，确保域名系统的可信性和完整性。

27. 根据建议小组开展的工作，ICANN董事会请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发表意见，表明其是否同意建立拟议的ICANN工作人员“核准所”以及“统一快速停用机制(URS)(该机制采纳了WIPO中心提出的ESM建议的概念，但未采纳其具体设计)；或者如果不同意的话，通用域名支持组织是否建议采用其他同等、甚至更为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的权利保护机制。通用域名支持组织成立了一个“特别商标问题审查小组”(STI)。该小组在报告<sup>32</sup>中，通过分析，建议对快速停用程序以及核准所作出进一步调整。在 2010年1月26日的信函<sup>33</sup>中，WIPO中心就特别商标问题审查小组的报告发表了意见，指出所提出的折衷办法行不通，偏离了尽量减少域

---

<sup>26</sup>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6mar09.htm#08>。

<sup>27</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draft-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4apr09-en.pdf>。

<sup>28</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sup>29</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00509.pdf>。

<sup>30</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80609.pdf>。

<sup>31</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01109.pdf>。

<sup>32</sup> <http://gns0.icann.org/issues/sti/sti-wt-recommendations-11dec09-en.pdf>。

<sup>33</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110.pdf>。

名系统中滥用权利而又不过度地依赖法院出面干预这一根本目标。针对ICANN特别商标问题审查小组提出的一项可能影响到那些不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法律管辖区中的商标持有人的建议，WIPO中心专门作出答复，进一步告诫，ICANN的政策应当尊重商标法。

28. 2010年2月15日，ICANN又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建议再对包括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快速停用程序以及核准所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出进一步调整。

29. 注意到ICANN建议将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仅限于注册运营机构的“平权行为”，WIPO中心在2010年3月26日的信函<sup>34</sup>中，建议ICANN注册主管机构考虑采用一种机制，处理这些机构有意视而不见的行为，而不是让所有应当受益于这些实际可行的安全港的主管机构都一视同仁地负有维持秩序的职责。

30. 关于快速停用程序和核准所问题，在2010年3月30日的另函<sup>35</sup>中，WIPO中心发表意见，强调快速停用程序必须与现有的UDRP发挥互补、互用的作用，以便提供一种省时、省钱的额外执法选项。WIPO中心进一步告诫，各种权利保护机制均应遵守国家与国际商标注册和保护规范，尤其是核准所，更应如此。

#### (v) 关于对WIPO倡导提出的UDRP进行审评的要求

31. 在2010年2月12日的另函中，ICANN召集的抢注政策工作组(RAPWG)提出了一份初步报告<sup>36</sup>，其中尤其建议启动一项ICANN政策发展程序，以对UDRP的现状进行评估。在2010年3月26日的信函<sup>37</sup>中，WIPO中心发表意见指出，显然属于有的放矢的该ICANN委员会程序，有可能会破坏或扰乱(WIPO倡导提出的)UDRP——这一普遍认为是一项兼顾各方利益并在国际上行之有效的执法手段。ICANN的任何此种程序均可能增加商标持有人的维权负担，以及注册主管机构的遵纪守法负担。此外，鉴于ICANN推出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背景，WIPO中心建议，与其试图修改已经过时间考验的UDRP这一主要为WIPO中心所积极维护<sup>38</sup>的程序，还不如顺理成章地重点对正在审议的新机制赋予互补功能。

#### (vi) 正在进行的域名系统政策讨论

32. 出席ICANN知识产权社群(IPC)的一次会议以及ICANN在肯尼亚内罗毕和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会议之后，WIPO中心针对ICANN打算允许域名系统无限制扩展的计划，继续

---

<sup>34</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pddrp.pdf>。

<sup>35</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300310urs.pdf>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300310tmch.pdf>。

<sup>36</sup>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12feb10-en.htm>。

<sup>37</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sup>38</sup> 此种引导性工作的例子包括：非盈利性地为全世界所有当事方提供：WIPO的UDRP专家组裁决法律索引；“WIPO《关于WIPO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WIPO域名争议解决高级研讨会议；WIPO成员国会议：UDRP 10年——下一步该怎么办？”，以及WIPO专家会议。



倡导采用上文所概述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权利保护机制。WIPO 中心一直在为关于处理域名系统中滥用商标权的行为所开展的讨论贡献自己的意见，并监测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中悬而未决问题的决策进展。这些问题也正是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

## B. 国际化域名(IDN)

33. 如前所述，ICANN 目前正在处理域名系统中另一个重要的政策发展问题，即采用顶级域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国际化通用顶级域正在作为一个与 ICANN 上述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有部分关联的问题得到讨论，在该计划中预计国际化域名将被申请为新通用顶级域。

34. 另外，2009 年 11 月 16 日，ICANN 发布了“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落实计划”最终稿<sup>39</sup>。由于该计划，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采用符合 ISO 3166-1 标准的双字母代码投入使用<sup>40</sup>。截至 2010 年 6 月，ICANN 已受理 21 件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申请，共涉及 11 种语言。申请获得批准后，这些顶级域将继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

## C. 域名与其他标志

35. 除以上发展外，ICANN 还有一些与之相关并涉及保护非商标标志的进一步发展。

36.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志之间的关系，它们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

37.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sup>41</sup>。WIPO 秘书处已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WIPO-2 建议”)转交 ICANN<sup>42</sup>。

38. 经 WIPO 随后多次沟通，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sup>43</sup>中，ICANN 当时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 ICANN 的章程，ICANN 要实行新的政策或修改现有政策，依靠的是一种“由下至上争取协商一致的程序”，有鉴于此，ICANN 当时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对重新启动争取协商一致的此种程序能否最终为推动 WIPO-2 建议的整体落实提供依据表示怀疑。然而，信中表示，在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成文的依据。

---

<sup>39</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sup>40</sup>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sup>41</sup>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28/wo\\_ga\\_28\\_3.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28/wo_ga_28_3.pdf)；亦参见文件 SCT/9/8 第 6 至 11 段和文件 SCT/9/9 第 149 段。

<sup>42</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sup>43</sup>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的 Sharil Tarmizi 先生，并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39. 鉴于ICANN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所发表的声明，因此看来ICANN不大可能采取任何行动来落实WIPO-2 建议中涉及在现有通用顶级域二级域保护国名的有关建议。关于WIPO-2 建议中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ICANN工作人员根据GNSO理事会的要求，于2007年6月15日提交了《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sup>44</sup>，提出以下建议：

“工作人员不建议现在启动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保护问题的 PDP [政策制订进程]。即使工作人员建议启动政策制订进程，也将在 GNSO 的范围内进行；

“工作人员建议，新的通用顶级域协议可以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作出规定，作为新通用顶级域的一项合同条件；

“工作人员建议，为新通用顶级域中作为第二级或第三级域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制定一项单独的争议解决程序 [DRP]，并建立一个框架，在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过程中处理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有关的反对意见或异议。工作人员相信，此种行动将比现在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效率更高；

“争议解决程序一旦制定完毕，工作人员建议 GNSO 理事会考虑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调查将其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

“作为备选方案，GNSO 理事会可以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或援助小组，就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争议解决程序问题开展合作，并就该争议解决程序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开展一项政策制订进程；

“GNSO 理事会也可以考虑将保护他人权利(PRO)工作组的工作扩大到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制定一项争议解决程序上。”

40. 2007年6月27日，GNSO理事会请ICANN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工作人员已于2007年9月28日提出这一报告<sup>45</sup>，但该报告迄今尚未得到GNSO理事会的通过。

41. 尽管WIPO-2建议是在DNS当时的情况下，即ICANN大幅扩大域名系统的计划之前提出的，但地名和国际组织名称与缩略语的保护问题，一直是ICANN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之下重新审议的事项；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ICANN尚未表明正式立场。

42. 对于地名，ICANN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对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的问题表示了特别的关注。2007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sup>46</sup>，其

---

<sup>44</sup>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  
<http://gns0.icann.org/issues/i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sup>45</sup> <http://gns0.icann.org/drafts/gns0-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sup>46</sup> [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中尤其声明：

“2.2 ICANN [在采用新顶级域时]，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应避免使用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国家、领土或地区语言或对民族的描述。

[.....]

2.7 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申请人应当承诺：

- a) 在采用新通用顶级域之前，采用适当程序，根据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请求，不收取费用，阻止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使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
- b) 确保有程序让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对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滥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提出异议。”

43. 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ICANN董事会的要求，于2009年4月24日、5月26日和8月18日致函ICANN，除其他外，特别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其中包括预留地名。ICANN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四稿中，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主管部门的支持声明或无反对意见声明，才能申请基于地名的通用顶级域字符串。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内罗毕公报》<sup>47</sup>中，呼吁建立机制，处理与批准条件背道而驰的做法，并呼吁将ISO 3166-2中未列入的常用缩略语或地区的名称予以考虑。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这些建议有待与ICANN通用域名支持组织进一步讨论，以及ICANN董事会的批准。

44. WIPO秘书处将继续监视ICANN的动态，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请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

<sup>47</sup> <http://nbo.icann.org/meetings/nairobi2010/presentation-gac-soac-reports-12mar10-en.pdf>。